

防止岐阜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化的协助金申请受理要领

申请受理期间：令和2年4月23日（周四）～5月20日（周三）以当天邮戳为准
请通过挂号信邮寄或在线申请（在线申请从4月30日（周四）起开通）

1 申请条件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者，可申请本协助金。

- ①在岐阜县内经营对象设施（附表1）的企业者（中小企业者以及个体企业者）。※对象设施请参阅附表1。
- ②在根据紧急事态措施实施停业日的前日（令和2年4月17日）前，在取得了相关必要的认证许可的经营对象设施者。
- ③需按照紧急事态措施规定，在全部期间（令和2年4月18日至同年5月6日）内，根据岐阜县的要求实施停业。并且需在申请书中标明在4月18日至5月6日期间的停业状况。
总部位于县外的企业也为协助金资助对象。另外，饮食店、料理店、咖啡店等提供餐饮服务的设施，根据要求缩短营业时间至早5点～晚8点的时间段内（酒类服务提供到晚7点）以及全天停业，均为协助金资助对象。
另外，不论面积，根据要求实施停业者也为协助金资助对象。
- ④企业申请人代表，负责人或使用人或其他员工或成员等不属于岐阜县暴力团排除条例第2条第1号中规定的暴力团伙或同条第2号中规定的暴力团成员或第3号规定中的暴力团伙等，并且将来也为非上述人员者。另外，需上述的暴力团、暴力团成员等事实上未参与企业申请人的经营。

2 申请材料

请提交附表2中规定的申请材料。有可能会根据需要，要求追加提交资料 and 情况说明。另外，材料一经提交，恕不退还。

<申请所需材料的获取方式>

可通过以下方法获取申请所需的材料。

- 岐阜县厅官网下载
- 县事务所振兴防灾课或产业劳动课（综合厅舍内）
- 各市町村役场指定窗口

3 申请方法

① 邮寄

请将申请材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请使用挂号信等能追踪到快递信息的邮寄方式邮寄。

※以5月20日（周三）当日邮戳为准。

<邮寄地址> 〒500-8570 岐阜县厅 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扩大协助金受理系

※贴上邮票后，背面请务必填写寄信人的住址和姓名。

※邮费由寄件人承担。

② 在线申请

4月30日（周四）开通

详情请日后查阅岐阜县厅官网。

(请于5月20日(周三)23点59分前完成提交。)

※不受理自行前往窗口提交材料。

4 申请结果

受理申请后,将审核内容,

受理申请文件后,对其内容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标准后将发放协助金。此外,本协助金将于令和2年5月8日(周五)起依次发放。

5 通知等

根据申请材料的审查,若符合本协助金发放标准,将直接发放协助金代替通知。

根据申请材料的审查,若不符合本协助金发放标准,日后将寄送申请失败的通知。

6 其他

1 在发放了本协助金后,如发现不符合申请要求的事实和不正当行为等,岐阜县将取消本协助金的方法决定。如遇此类情况,将要求申请人退还协助金,将按照自收到协助金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天数加收款项(按年率10.95%的比例计算50万日元协助金的加收额)。

2 在规定期间内(令和2年4月18日至同年5月6日期间)如不得已需要重新营业(含恢复对象设施部分营业),请务必联系岐阜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协助金」专用咨询窗口(受理电话号码:058-278-2551)

3 如申请内容中存在不正当行为,根据需要可能会对领取协助金的企业者、设施名称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布。

○申请书等详情请浏览县官网。(日语版)

https://www.pref.gifu.lg.jp/kinkyu-juyo-joho/shingata_corona_kyugyoyosei.html

<本协助金咨询处>

关于岐阜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协助金」专用咨询窗口(呼叫中心)

电话号码:058-278-2551

受理时间:8点30分~17点15分(周六、周日、节假日均可受理。)

<外语咨询> 为上述咨询窗口提供外语口译服务。

岐阜县外国人居民咨询中心	058-263-8066	周日~周五	9:00~18:00
可茂事务所(葡萄牙语)	0574-25-1858	周一~周五	9:00~16:00
(菲律宾语)	0574-25-1858	周一、周三、周五	9:00~16:00
西浓县事务所(葡萄牙语)	0584-73-3520	周一、周三、周五	9:00~16:00